

《中國地方藝文薈萃》編委會 編

中國地方藝文薈萃

學苑出版社

華東卷·第十二輯 玖

華東卷·第十二輯
玖

中國地方藝文薈萃

《中國地方藝文薈萃》編委會 編

德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南邦黎獻集十六卷（三）

貴州师范学院内部使用

南邦黎獻集十六卷(三)

(清) 鄂爾泰輯

據清雍正刻本影印

南邦黎獻集卷之八

西林學者鄂爾泰毅庵氏品定

男容校字

議

聖廟五王昭穆位次議

西林 鄂爾泰

據宜興學詳稱轉奉憲牌卽將啓聖祠改造謹繹部文
內開添設神牌按昭穆位次或係並位南向餘依世代
東西分列或以五代並皆南向止照左右次敘分別昭
穆原文未經指明相應詳請批示遵行本司看得奉

上諭將肇聖王裕聖王詒聖王昌聖王啓聖王加封王爵改

造聖祠添設神牌此誠千古未有之盛典萬世不朽之

鴻猷也但昭穆位次若非依據經文詳請定式則卽一省之內各府州縣互有異同非以尊崇聖教仰答

帝心也今博採經傳準古酌今欲令各學規模歸於畫一未

敢擅專謹依稿詳議呈列于左

謹按典禮該學所稱肇聖以下昭穆位次所謂正位南向餘依世代東西分列者非也所謂竝皆南向照左右次敘分別昭穆者亦非也嘗攷諸經義周禮春官小宗伯辨廟祧之昭穆而昭穆之名始見於此禮記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而五而昭穆之位次未有聞焉祭統曰夫祭有昭穆昭

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序而無亂也此雖主
生者之昭穆而言而亦可知昭穆之義大抵取於有別有
序而無亂者也至於昭穆位次於經義皆無所據後世儒
者議論紛紛鮮所適從古今禮制既殊其廟貌規模廣狹
豐儉之度亦難以古制相繩惟博採朱子之論明乎禮意
之所在以爲之折衷可耳朱子嘗引孫毓以爲外爲都宮
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攷諸孫毓之說宗廟之制
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左昭右穆差
次而南由此觀之則廟中之主昭穆各不相望而義取於
有別今所謂竝皆南向左右次序分別昭穆者是無別之

甚者也故謂其說非也朱子之言曰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牆宇四周焉凡廟主在本堂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太祖之室中則唯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深遠故謂之穆蓋羣廟之列則左為昭而右為穆祫祭之位則北為昭而南為穆五廟同為都宮則昭常在左穆常在右而外有以不失其序一世自為

一廟則昭不見穆穆不見昭而內有以各全其尊由此觀之古者廟皆南向廟主皆東向羣廟之制雖左昭右穆皆以各全其尊惟祫祭始屈於太祖之尊而就南向北向之列則各全其尊者常也屈於所尊者暫也今所謂正位南向餘依世代東西分列者是使居正位者止一肇聖自此而下雖啓聖亦不得以自全其尊而常就旁列故其說亦非也朱子之言又曰後世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而以西爲上者何也曰由漢明帝始也降及近世諸侯無國大夫無邑則雖同堂異室之制猶不能備南渡之後無復舊章雖朝廷之上禮官博士老師宿儒莫有知其原者是古

制之不可復見朱子已言之矣然則如之何而可爲之準
古酌今依經傳義則莫若廟固南向主亦南向不可謂古
是而今非也况弟子之於先師後人之於先聖主旣南向
則主祭者以下皆得北面是南向之禮固一定而不可易
者也而欲各立一廟以成尊勢有不能同居一室而無別
禮又不可今惟就廟之中隨其地之廣狹分爲五室所謂
五室者非能準諸古制不過如今之所謂龕是也以肇聖
仿始祖之禮居於正北裕聖居左詒聖居右稍次而南更
約前尺許而肇聖之室視裕聖詒聖約深尺許裕聖詒聖
視昌聖啓聖復約深尺許從外觀之則五室竝齊從內觀

之則位之淺深各殊系之尊卑自別則五聖之靈其亦可
安矣乎要而言之則同在一廟卽外爲都宮之禮也肇聖
居北卽太祖居北之禮也四聖以次而南卽二昭二穆以
次而南之禮也左昭右穆卽不失其序之禮也各爲一室
卽各成其尊之禮也子游不云乎其庶幾乎亡於禮者之禮
也其動也中予不敢自謂其說之果中亦庶幾乎亡於禮者
之禮也夫若此者變而不失其爲常也權而不害其爲經
也變而可常權而可經則於禮也其庶幾乎

此議旣上蒙 撫憲行之七郡并荷 督憲頒示兩江
願與海內共贊之 自識

聖廟歷代名賢崇祀議

西林鄂爾泰

為敬仰

聖諭詳核歷代名賢以成盛朝大典事前於雍正元年十月內據淮安府詳稱山陽縣准府縣兩學生員張鴻焜等公呈請以宋節孝處士徐積崇祀先儒等情到司事關具題未便擅轉今幸蒙我

皇上崇師重道廣勵學宮兩廡先儒復祀者十一人增祀者十八人現在頒行誠千載之盛典也茲於雍正二年五月內復據淮安府縣屢詳請不敢壅於上聞且以崇祀大典必須詳慎復為博稽歷代名賢應祀本末據所

見聞嚴加考核仰懇憲臺俯鑒愚忱一并具題以贊成盛典伏讀

聖諭其附饗廟廷諸賢皆有羽翼聖經扶持名教之功或有先罷而今宜復有舊缺而今宜增者廷臣會同詳考定議以聞又竊見部議稿抄謂張璠等以理學昭明之後無取漢魏章句之學移其祀於鄉誣斷甚矣此誠足見我

皇上亶聰灼見超邁千古而廷臣之所以贊襄盛典者亦已至也屬在外臣何敢越俎然盛典所係敢不據其所知轉詳上憲仰達

聖聰倘採擇焉

謹按配享之典始於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詔以左邱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衆賈逵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伏虔何休王肅王弼杜預范甯等凡二十二人配享聖廟至開元八年司業李元瓘請以十哲配享合坐子夏預十哲內故左氏以下止二十一人其時以去聖年遠經學自遭秦火多皆廢闕所賴漢代以來名儒相沿得以不墜故其配享之典反在十哲之先自左氏公穀而外由漢伏勝以至范甯等不過十八人蓋嚴之至慎之至也當時爲之參核者皆孔穎達

諸人其經學授受之由尚近而可考後世雖因時加增而於前代則不敢意爲損益至嘉靖九年張璁等始爲更定而改者改罷者罷其時大臣并無穎達諸人之識不知前人尊經重道之意漫爲訾議迷惑至今幸我

皇上特加增定使儒道重光師傳不墜雖萬世而下曷勝欣幸竊嘗謂舊典之設殊多闕遺卽以唐之祀典在禮樂志凡二十二人在儒學傳序則遺賈逵一人共二十一人在舊唐書志則以賈逵反列范甯之後且稱二十四座是唐書所載已經互異歷代以來皆依文附義未暇詳察茲得遭逢